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）的（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橙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0.0000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橙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0.0000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橙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